#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偉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士宏律師
　　甘芸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9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訴字第185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偉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李偉豪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振祥」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李偉豪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前某時許，提供元大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帳戶）之帳號予「振祥」使用，再由「振祥」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時間，以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詐騙手法向附表所示之人行騙，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匯款明細」欄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匯款明細」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內，李偉豪再依「振祥」之指示，將匯入本案元大帳戶內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振祥」所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李偉豪之自白。

㈡證人即被害人吳子民、陳奕蓁、李政宇、陳郁名、陳浩文、

劉孝恩、古家祥、歐雅玟、王妤欣、許崇銘、楊家棋、鄭光男、包永駿、李政鴻、曾建凱於警詢之證述。

㈢吳子民、陳奕蓁、李政宇、陳郁名、陳浩文、劉孝恩、古家祥、歐雅玟、王妤欣、許崇銘、楊家棋、鄭光男、包永駿、李政鴻、曾建凱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交易明細。

㈣本案元大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亦有上開新、舊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比較適用之餘地，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㈡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犯附表所示1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振祥」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於本案偵審時已自白所犯一般洗錢之犯行，依前述新舊法比較之說明，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㈤審酌被告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及已與被害人李政宇、陳郁名、劉孝恩、歐雅玟、古家祥、楊家棋、包永駿、鄭光男成立和解等情，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被告除本案外，尚涉有其他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在偵審中或經判處罪刑確定，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而本案與該等案件嗣後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故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五、沒收

㈠被告沒有收到報酬一情，已經被告於警詢中陳明，而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從本案犯罪事實中獲取任何利益，故無從為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㈡本案如附表所列洗錢之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本應宣告沒收，然因各該告訴人匯入本案元大帳戶之款項已經被告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振祥」所指定之電子錢包，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明細（新臺幣） | 主　　文 |
|---|---|---|---|---|
| 1 | 吳子民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11日起，以LINE向吳子民佯稱：可透過派託網站投資股票、期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 | 113年1月9日14時47分、14時48分許，匯款50,000元、1,100元 | 李偉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陳奕蓁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起，以Instagram向陳奕蓁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 | 113年1月15日0時1分、21時57分許，匯款50,000元、45,000元 | 李偉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3 | 李政宇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11日19時46分起，以Instagram向李政宇佯稱：可透過派託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 | 113年1月16日15時3分許，匯款50,000元 | 李偉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4 | 陳郁名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26日起，以Instagram向陳郁名佯稱：可投 | 112年12月27日23時17分許，匯款100,000元 | 李偉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

| | | | | |
|---|---|---|---|---|
| | | 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 | | 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5 | 陳浩文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3日18時25分許起，以Instagram向陳浩文佯稱：可透過派託網站投資股票、黃金期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 | 113年1月9日18時36分、18時36分、113年1月10日19時23分、20時44分許，匯款50,000元、50,000元、50,000元、50,000元 | 李偉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6 | 劉孝恩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10日起，以Instagram及LINE向劉孝恩佯稱：可透過指定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 | 113年1月12日12時24分、12時25分許，匯款50,000元、50,000元 | 李偉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7 | 古家祥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8日起，以Instagram及LINE向古家祥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 | 113年1月12日14時6分、14時8分、113年1月15日0時1分、0時1分許，匯款50,000元、50,000元、50,000元、50,000元 | 李偉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8 | 歐雅玟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初起，以Instagram及LINE向歐雅玟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 | 113年1月12日22時23分、22時23分許，匯款50,000元、50,000元 | 李偉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9 | 王妤欣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9日起，以Instagram及LINE向王妤欣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 | 113年1月10日18時11分、113年1月16日16時22分許，匯款50,000元、50,000元 | 李偉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0 | 許崇銘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 | 113年1月10日22時23 | 李偉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 |

| | | | | |
|---|---|---|---|---|
| | | 年12月13日起，以Instagram及LINE向許崇銘佯稱：可透過PAIUTO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 | 分許，匯款66,900元 |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1 | 楊家棋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中旬起，以Instagram向楊家棋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 | 112年12月29日16時6分許，匯款10,000元 | 李偉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2 | 鄭光男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起，以Instagram及LINE向鄭光男佯稱：可透過派託Paituo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 | 112年12月25日21時49分、113年1月9日17時33分許，匯款50,000元、37,680元 | 李偉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3 | 包永駿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19日前某時起，以Instagram及LINE向包永駿佯稱：可透過Paituo網站投資股票、黃金期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 | 112年12月28日14時45分、113年1月17日22時36分許，匯款20,000元、10,000元 | 李偉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4 | 李政鴻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9日起，以Instagram及LINE向李政鴻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 | 113年1月10日23時52分許，匯款40,000元 | 李偉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5 | 曾建凱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初起，以Instagram及LINE向曾建凱佯稱：可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 | 113年1月16日17時50分許，匯款20,000元 | 李偉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 |

| | | | | |
|---|---|---|---|---|
| | | 員之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 | |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附錄論罪之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